

敬啟者：

為訓練領袖生成為優秀的隊員，提升其團隊精神，本校將在校內舉辦領袖生訓練宿營。目的是實地培訓他們掌握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其領導才能。 貴子弟(_____班_____學生)獲老師推薦參加由本校訓育組老師、循道衛理中心專業導師及觀塘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安排的訓練活動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18年3月27日及28日(星期二及三)
活動地點	本校(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)
集合時間及地點	3月27日(二)下午6:15 (學校二樓禮堂)
解散時間及地點	3月28日(三)下午12:30 (學校有蓋操場)
活動內容	短講、團隊建立及領袖訓練活動等
費用	全免(由學校全額資助)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須穿着整齊冬季體育服。 2. 凡參加的學生須於3月27日(二)各自進食晚飯及洗澡後才回校。 3. 學校於3月27日晚上9:00提供宵夜小食，翌日早上提供早餐。 4. 學校提供瑜珈墊給學生就寢。惟學生務必自備睡衣、被鋪、健康小食、食水、個人清潔用品及文具用品。 5. 家長須自行安排 貴子弟往返之交通。 6. 學生在入營當天，如出現身體不適、發燒、持續咳嗽等徵狀，請留待家中休息，不宜出席活動。 7. 教育局當天宣佈停課、天文台懸掛三號或更高的颱風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出發前兩小時(4:15pm)懸掛紅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 8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3月16日前交班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757 0322與陳倩雯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8年3月20日

家長回條

259/2017 號

(請於3月20日前把回條交班主任轉交陳倩雯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訓育組 - 領袖生訓練宿營》通告內容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並申明敝子弟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。

活動後回家的安排 家長接送

自行回家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8年3月 日